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63,593,5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263,593,57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14.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港元溢價約5.93%；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溢價約3.15%。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2,720,000港元及52,64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0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故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3,593,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63,593,5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20,2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63,593,5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代價約52,72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付清。

預期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83,865,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7.95%。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263,593,57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6,359,357.7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14.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港元溢價約5.93%；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溢價約3.1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e)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上述條件(b)已達成；(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iv) 除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外，董事未獲悉上述條件(e)所載之任何其他授權、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d)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而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c)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以上所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項下就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而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雙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認購協議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獲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由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63,593,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0%)。因此，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尚未使用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以及投資業務，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及於中國設有辦事處，同時正積極開展創新科技相關業務。

認購人為常居於中國的個人。彼主要於全球市場進行證券、古董及高端酒類等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20,272,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52,720,000港元及52,64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0港元。

根據通函，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把握本集團短期內面臨的商機，相應的擬定用途如下表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a) 擬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加密貨幣交易 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的投資	3,040,000美元 (相當於約 23,710,000港元)	45.04%
(b) 擬對一間提供加密貨幣托管服務的銀 行實體作出的投資	1,6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2,480,000港元)	23.71%
(c) 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的本金 及應計利息	13,700,000港元	26.03%
(d)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 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 銷	2,750,000港元	5.22%
合計：	52,640,000港元	100.00%

董事會認為，為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本公司有必要(i)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及(ii)把握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快速復甦以及投資者信心恢復的有利形勢，物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相關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

二零二三年，隨著疫情的緩解及相應限制性措施的解除，資本市場湧現了大量投資機會。此外，香港對虛擬資產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最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去年十月發佈的《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當中載列了發展香港虛擬資產生態圈的願景，並認同Web3.0為金融業的未來趨勢。此外，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者的指引及手冊可見，區塊鏈技術在金融行業的應用受到日漸嚴格的監管。

鑒於近年來取得的進展，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與區塊鏈技術應用及開發相關的業務）蓬勃發展，因此可合理預期向該等業務領域擴展有助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進而提高盈利能力。

至於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投資金額，則用於把握本集團逐步發展應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金融服務及發展虛擬資產業務時即將遇到的潛在機遇。

此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四分之一的金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董事認為，減少本公司的債務融資將相應減少本公司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藉以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增加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並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保持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透過認購事項增加營運資金，但卻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並透過股本集資提高本集團抵禦流動資金風險的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協定）訂立，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先生	320,047,000	24.28	320,047,000	20.24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 （附註）	80,000,000	6.07	80,000,000	5.06
Santo Limited（「Santo」） （附註）	141,643,000	10.75	141,643,000	8.96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756,005,885	57.36	756,005,885	47.80
認購人	<u>20,272,000</u>	<u>1.54</u>	<u>283,865,577</u>	<u>17.95</u>
合計	<u>1,317,967,885</u>	<u>100.00</u>	<u>1,581,561,462</u>	<u>100.00</u>

附註：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56,820,000.00港元	45% 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 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之孖 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 放債業務； 40% 用作把握私募股權及/ 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 及 15%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按計劃動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認購新股份	56,500,000.00港元	50% 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 地之私募股權及/或證券 投資機會之資金； 15%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 35% 用作投資於本集團日後 物色到之潛在新項目	按計劃動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王濤先生，一名常住於中國的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63,593,57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涉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的合共263,593,577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